

股票代號：203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5~7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9
肆、承認事項	10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11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1~12
伍、選舉事項	1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3
陸、討論事項	1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
柒、臨時動議	14
捌、散會	14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5~22
【附錄】	2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7
附錄二、公司章程	28~32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3~35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附錄五、其他應揭露資訊	37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陸、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773,554	802,197	-28,643	-3.57%
營業成本	660,944	679,153	-18,209	-2.68%
營業毛利	112,610	123,044	-10,434	-8.48%
毛利率	14.56	15.34	-0.78	-5.09%
營業費用	78,024	84,863	-6,839	-8.06%
營業利益	34,586	38,181	-3,595	-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7	13,966	-17,913	-128.26%
稅前淨利	30,639	52,147	-21,508	-41.24%
本期淨利	23,786	45,431	-21,645	-4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569	47,932	-23,363	-48.74%
銷售量(公噸)	25,955	29,218	-3,263	-11.17%
生產量(公噸)	22,475	25,029	-2,554	-10.20%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6 年因線材市場價格調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與客戶協商漲價曠日廢時，至部份提貨量不如預期，在加上部份產品（預力鋼絞線）合約已臻完工，新約尚在協商，致銷貨量減少 3,263 噸，產品售價增加幅度雖較成本墊高幅度高，但因銷量不若 105 年，銷貨毛利仍無法維持去年之水準略降 5.09%。
- 2、營業費用因 106 年外銷區域互有消長及內銷銷量減少，營業費用減少 8.06%。
- 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減少，係因 105 年依據鑑價報告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61 仟元，其餘並無差異。
- 4、綜上所述 106 年因銷量減少，本業較 105 年減少 3,447 仟元，又無業外挹注，致獲利不如預期。

(二)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608	125,883	-1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6	-74,091	+75,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953	-54,709	-71,244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16,275 仟元，係因 106 年營收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75,947 仟元，係因 106 年取得不動產減少。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71,244 仟元，係因 106 年短期借款減少。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2.13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4.86
純 益 率	+3.07	+5.66

※因營收不如預期又無業外挹注，獲利能力略遜於去年。

(四) 106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所有與製程相關之數據皆詳實記載，利用統計蒐集有效數據，總結出最佳之製程 SOP，降低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提高產品品質。

二、一〇七年度之營運計畫

中國推動一帶一路政策，意在主導全球經濟貿易之企圖心相對明顯，此舉將為全球鋼鐵業帶來 1.5 億噸的商機，然兩岸關係不佳，對外有利的關稅協定因為中國因素無法順利簽署，墊高外銷出口成本，直接影響外銷推展，內銷市場又必須面對進口品蠶蝕鯨吞，重大公共工程幾乎是進口品的囊中物，國內廠商毫無招架之力，面對如此險峻的環境，公部門束手無策，公司只有靠自己，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07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原料，降低產品成本。
- (二) 積極開拓外銷市場，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三) 強化製程管理及研發，降低不良率。
- (四) 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
- (五) 開發多樣化產品，與市場需求同步。
- (六) 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全面品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有效性。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瞬息萬變，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之客戶群。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者，採多樣化客製化生產，除使用之原料來源不同外，仍給相同的品質與服務。

(二)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鋼鐵業景氣與外部環境息息相關，因本公司久居鋼線鋼纜產業，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多樣化產品供客戶選擇，將同業競爭對銷貨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需注意的是經濟回溫後，美、日、歐盟縮小 QE 規模，因通貨膨脹帶來的原物料上漲，擬定採購行動與銷售定價將增加難度，須審慎以對。

(三)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只在國內設廠，現今政府法規變動一向循序漸進，所以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多角化的經營，品質的不斷提升，最即時最適切之產品服務，穩定供需關係，降低經營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最後，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6 年度雖獲利不如 105 年，但相距不遠，展望民國 107 年，深信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全年度營業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建 宏



曾 蘇 裴 洸



李 建 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事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3,786,042 元，擬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977,85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77,850 元。

三、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至第七頁及第十五頁至第二十二頁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3,786,042 元，編製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131,516 元，減除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2,378,604 元後，擬提撥新台幣 16,138,90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四、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7,169,20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6年度)		(1,823,732)
本期稅後純益		23,786,0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131,516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2,378,604)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2 元		(16,138,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14,005

備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股東會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止。
- 四、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林東堯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畢業。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講師。 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中央警官學校45期，現改為中央警察大學畢業。	屏東縣警察局刑事警隊隊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一隊組長。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07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185,99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485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3。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64,349 仟元，佔資產總額 40%。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73,260 仟元，佔資產總額 15%。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佳 大 世 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科目代碼	會 計 科 目					科目代碼	會 計 科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52,676	5	\$65,739	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2)	\$77,100	7	\$178,84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2)	105,481	9	84,32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3)	49,906	4	49,88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2)	103,735	9	130,365	11	2150	應付票據	11,949	1	12,1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	-	1,598	-	2170	應付帳款	208	-	6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4)	42,232	4	42,758	4
130*	存貨(註四、六之3)	185,997	16	256,768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1)	4,228	-	3,711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4)	3,900	-	377	-	2310	預收款項	154	-	1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5)	615	-	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	-	30	-
11**	流動資產合計	452,864	39	539,256	43	21**	流動負債合計	\$185,826	16	288,163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6)	13,380	1	10,7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1)	13,999	1	13,82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7)	13,840	1	13,840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9	1	13,8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8)	6,615	1	8,911	1	2***	負債總計	199,825	17	301,98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9、八)	464,349	40	477,263	38	權益(註六之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0)	173,260	15	172,937	14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1)	2,722	-	3,037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70	806,945	6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5)	2,150	-	3,543	-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1、八)	29,504	3	30,924	2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5,820	61	721,228	57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1,158,684	100	\$1,260,484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27	7	82,3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32	3	34,865	3
						3400	其他權益(註六之16)	7,323	1	4,716	-
						3***	權益總計	958,859	83	958,499	76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8,684	100	\$1,260,4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19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775,906	100	\$804,2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17)	-	(1,514)	-
4190	銷貨折讓	(920)	-	(74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73,369	100	802,008	100
4660	加工收入	185	-	189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 17)	773,554	100	802,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 3)	(660,944)	(85)	(679,153)	(85)
5900	營業毛利	112,610	15	123,044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69)	(4)	(28,674)	(3)
6200	管理費用	(53,855)	(7)	(56,189)	(7)
6900	營業淨利	34,586	4	38,1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 18)	1,901	-	2,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 19)	(1,240)	-	16,139	2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 20)	(2,312)	-	(3,9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六之 8)	(2,296)	-	(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7)	-	13,966	2
7900	稅前淨利	30,639	4	52,147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六之 21)	(6,853)	(1)	(6,716)	(1)
8200	本期淨利	23,786	3	45,431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 15)	(2,197)	-	(2,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 21)	373	-	3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607	-	4,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 21)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3	-	2,5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69	3	\$47,932	6
	每股盈餘(元)(註四、六之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9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9		\$0.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8,677)	\$326	\$910,567
本期淨利(損)	-	-	-	-	45,431	-	45,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9)	4,390	2,50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34,865	4,716	958,49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6	-	(3,486)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4,209)	-	(24,209)
本期淨利(損)	-	-	-	-	23,786	-	2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4)	2,607	78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6,945	\$17,629	\$85,827	\$12,003	\$29,132	\$7,323	\$958,8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639	\$52,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185	17,783
提列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9)	2,850
利息費用	2,312	3,925
利息收入	(137)	(101)
股利收入	(646)	(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96	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0)	(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3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323)	(18,0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91)	1,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60)	3,4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227	(27,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8	(1,097)
存貨(增加)減少	70,771	95,0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3)	1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	1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31)	(1,0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6)	(4,3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1)	(6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86)	6,4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8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003	128,795
收取利息	137	101
收取之股利	646	990
支付之利息	(2,348)	(4,0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30)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608	125,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	(44,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0)	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350	(16,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80)	(11,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6	(74,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1,247	592,303
償還短期借款	(642,991)	(643,392)
償還長期借款	-	(3,620)
發放現金股利	(24,2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953)	(54,7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6	(1,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63)	(4,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39	70,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76	\$65,7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公司章程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其他應揭露資訊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可因業務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得對外相互背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得以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提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

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之一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 四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四月	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	四月	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九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二月	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七年	七月	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七年	八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七月	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四月	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六月	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六月	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大和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東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8,069,453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806,945 股）。

貳、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0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大和	104.06.11	三年	6,859,931	8.50%	6,859,931	8.50%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惠真	104.06.11	三年	615,946	0.76%	1,049,946	1.30%
董 事	曾林昭子	104.06.11	三年	60,220	0.07%	60,220	0.07%
董 事	李世民	104.06.11	三年	545,000	0.68%	545,000	0.68%
董 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宇竣	104.06.11	三年	615,946	0.76%	1,049,946	1.3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104.06.1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104.06.11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8,515,097	10.55%
監察人	吳建宏	104.06.11	三年	802,646	0.99%	802,646	0.99%
監察人	李建義	104.06.11	三年	411,046	0.50%	213,046	0.27%
監察人	曾蘇裴洸	104.06.11	三年	279,106	0.35%	279,106	0.35%
全體監察人小計						1,294,798	1.61%
董事、監察人合計						9,809,895	12.16%

備註：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04 月 22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80,694,536 股。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其他應揭露資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揭露資訊

依據公司法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本公司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止受理期間，然該期間內無股東提案。